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30203623
徵才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機關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
填寫人姓名 王聖馨
填寫人電話 02-28053990- 分機 362707
填寫人Email shengsin8144@gmail.com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職務列等
職稱 大廚
職系 無
正取 1
備取 3
性別 男 女 不拘
工作地 23-新北市
上網有效期間 113/02/29~113/03/28
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特殊條件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
聯絡E-mail t1082@cga.gov.tw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(一)凡品性端正，身體健康、具工作熱忱、服從性高且具團隊意識，適於海上工作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學、經歷：國內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。
- 2、具有效期限內之商船船員服務手冊者尤佳。
- 3、具有效期限內之丙級以上廚師證照者。
- 4、具游泳技能，不限姿勢、不限時間連續游完200公尺者。
- 5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進用。
- 6、經公立醫院證明符合船員管理規則健康標準者。
- 7、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測驗方式：

- 1、艦上基本實作(炊事)。
- 2、口試。
- 3、游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配合本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執行相關勤務及炊事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本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(24941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6鄰厦竹圍7之9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檢具相關文件

- 1、履歷表(附彩色照片)、國民身分證、丙級餐飲技術士證照、最高學歷證明、退伍令影本、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照。
- 2、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證明，符合船員管理規則健康標準者，地區醫院 (含) 以上醫院檢查合格之「船員體格 (健康) 檢查證明書」正本1份。

(二)請於113年3月31日前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3樓人事室王先生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北機隊約僱大廚」，並提供日、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三)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，擇優電話通知口試，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四)月酬薪點：參照「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、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」及「本分署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」規定支薪(約僱船務人員薪級大廚第十級42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48,510元)。

(五)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(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)，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，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6個月為限。

(六)經錄取通知進用人員應在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，試用3個月，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，即予解約；經考核合格者，繼續僱用。

聯絡人：王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 #362707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約僱船務人員體格（健康）檢查證明書.pdf